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6-01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于2016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周敏女士、肖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届监事会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根据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决定,推选张虹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附: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简历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敏,女,38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12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长。2008年10月至今,历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预算经营部部长,兼财务管理总部资金管理部部长。

肖羿,男,42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3年2月起任公司监事。历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公司工会委员会推选职工监事简历

张虹,女,47岁,大专学历。2008年12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1994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营销部经理;公司业务发展部部长;武汉房地产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6-01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16年1月29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高新")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签署了《鄂州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项目人民币资金分组式银团贷款合同》,计划分别向2家银行各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2、2016年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鄂州高新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2016年1月29日,公司与工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鄂州高新向工行申请贷款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自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鄂州高新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050.9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⑤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3、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1、银团贷款合同签署情况

2016年1月29日,鄂州高新与进出口银行和工行签署了《鄂州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项目人民币资金分组式银团贷款合同》,计划分别向2家银行各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将根据合同约定条件分批次提取贷款)。贷款期限为9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8%。

2、抵押合同签署情况

2016年1月29日,鄂州高新与进出口银行和工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将鄂州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项目的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等资产抵押给2家银行。

3、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1)2016年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鄂州高新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因本次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高新提供担保,且公司和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得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2)2016年1月29日,公司与工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鄂州高新向工行申请贷款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亿元,在2015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2015-016)。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5年4月2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4月22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鄂州市凤凰大道梧桐湖新区管委会大楼

法定代表人:何东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负责科技园区开发及运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及管理;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咨询服务等。

截止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66,666.43万元,负债合计46,956.29万元,所有者权益19,710.14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机构类型:全民所有制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

负责人:刘连舸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洪山区鲁巷冷水铺

负责人:严文艳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4、担保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3.28亿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路399号联投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李红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0,941,473.46万元,净资产2,378,563.03万元,营业收入730,171.46万元,净利润25,897.37万元。

四、银团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3、贷款项目:鄂州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项目

4、贷款类型:分组式银团贷款

5、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将根据合同约定条件分批次提取贷款)

6、贷款期限:9年

7、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8%

8、其他约定:由联投集团和公司分别对上述贷款各提供人民币45,000万元,合计人民币90,000万元的担保,并将鄂州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项目抵押给进出口银行和工行。

五、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3、抵押物:鄂州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项目的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等资产

六、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联投集团与进出口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1)合同标的情况: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2)合同双方:

保证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

(3)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公司与工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1)合同标的情况: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2)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3)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本笔贷款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本笔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八、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2015年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33亿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信和经营情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2015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九、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20,050.9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79.1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银团贷款合同;

4、保证合同;

5、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中国进出口银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6-01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15-08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或"承包方")与新疆昌吉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昌吉"或"发包方")签订了《天池能源公司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BOT项目合同》,工程造价为9,077万元。该合同属于BOT(建设-运营-移交)业务模式,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项目名称:天池能源公司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BOT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2、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市西侧12公里(二六工镇境内三屯河西岸处)。

3、项目范围:该项目炉后烟气湿法脱硫建设的资金筹措、工程建设(含土建)、运营管理、检修维护、废弃物处置、废水达标排放、债务偿还、资产管理、技术服务和项目移交,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工程造价:9,077万元。

5、承包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并在合同工期内完工,项目建设工期总日历天数208天。

6、运营方式:该项目运营方式为BOT模式,特许经营期为20年,光谷环保收取特许经营期内的脱硫服务费,特许经营期到期后无偿移交给业主方新疆昌吉。

7、特许经营期: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且本合同脱硫设施同步验收并投运之日起20年,特许经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给发包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6-01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6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海先生因公委托董事张德祥先生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股东单位推荐喻中权、彭晓璐、李醒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马传刚、黄智、舒春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张德祥、周俊、刘巍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会候选人,其中马传刚、黄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舒春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承诺将尽快参加最近一期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届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编号:临2015-065)。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对该事项的授权期限: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1、2)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喻中权,男,52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享受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2013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历任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党委书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联投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武汉生态城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彭晓璐,男,31岁,民革党员,本科学历,金融学学士。201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历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融资主管、投资管理部主管、副部长。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李醒群,男,48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冶金部武汉钢铁设计院结构室助理工程师,中共武汉市委政研室经济处副处长,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存储事业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4、张德祥,男,49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11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历任中外合资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5、周俊,男,44岁,中共党员,工学学士,注册监理工程师,正高职高级工程师。2013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历任武汉市和平至左岭高速公路建设管理部主任兼总监理工程师、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6、刘巍,男,34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法学硕士。201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传刚,男,45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201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主任科员、公职律师、浙江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瑞益旭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北京瑞益德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法定代表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黄智,男,33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4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风险质量控制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舒春萍,女,53岁,硕士研究生。历任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条件。

三、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夏成才、马传刚、黄智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632,6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9%。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5日(星期五)。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向祝卫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1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祝卫东等17名对象合计发行17,141,129股购买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467,023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2月5日,公司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发行了7,755,102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4家机构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进行转让。

2015年4月21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603,145,94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5年5月15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限售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相应增加。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5日限售期届满,可上市流通。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4家机构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2月5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4家机构均严格履行承诺。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4家机构非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4家机构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4家机构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632,6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9%。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股)	是否存在冻结情况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62,612	否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5,509	否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5,680	否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88,852	否
5	合计	11,632,653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	83,433,810	-	11,632,653	71,801,157
二、无限售流通股	821,285,113	11,632,653	-	832,917,766
三、总股本	904,718,923	-	-	904,718,923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招商证券对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准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瑞格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格营销")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瑞格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09号),同意瑞格营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因瑞格营销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瑞格营销股票公开转让,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瑞格营销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瑞格营销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瑞格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新北路3号6幢202室

法定代表人:夏跃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7月9日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礼品的设计、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

二、瑞格营销挂牌的影响

瑞格营销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瑞格营销挂牌新三板将丰富公司不同层次资本市场布局,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资产的价值。同时还有利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内部治理机制,促进健康发展。并且树立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同意上海瑞格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09号)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6-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金投资")通知,涌金投资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1,508,273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截至2016年2月1日,涌金投资共计增持公司股份21,508,273股,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28日,涌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81%。

2016年1月29日,涌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8%。

2016年2月1日,涌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4,858,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13%。

二、本次增持前后详细情况

本次增持前,涌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49,256,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416%;九芝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47,075,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90%。实际控制人通过涌金投资及九芝堂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6,331,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306%。

本次增持后,涌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0,76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528%;九芝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47,075,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90%。实际控制人通过涌金投资及九芝堂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7,840,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418%。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涌金投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6年1月28日起算)视股价变化情况决定是否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涌金投资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6-0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国天楹,股票代码:000035)自2015年12月1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5-86)。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为公司计划与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及其他投资者联合设立境内收购主体收购某欧洲可再生能源企业,收购完成后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境内收购主体的股权的形式将海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该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5-97)。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6-0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境外中介机构Deloitte & Touche GmbH(财务尽职调查团队以及税务调查团队)、BNP Pariba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财务顾问)、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商业顾问)以及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律师事务所)正在进行本次海外收购的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公司已聘请相关境内中介机构参与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其他投资者组成的联合收购主体已经通过了卖方组织的前两轮收购竞标,目前正处于第三轮竞标阶段,公司收到竞标结果后将及时进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世尧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具体事项如下:

孙世尧先生于2015年11月20日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1,000,000股(占总股本3.34%)质押给中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权质押手续。(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编号2015-90")

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相关约定,由于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增加质押物。2016年1月29日,孙世尧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0,000股补充质押给中信证券,本次补充质押股票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月2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世尧	是	9,000,000	2015-07-31	2016-07-30	中信证券	16.92%	个人资金需求
孙世尧	是	10,000,000	2015-09-10	2018-09-09	齐鲁证券	18.80%	个人资金需求
孙世尧	是	1,150,000	2015-09-16	2016-07-30	中信证券	2.16%	补充质押
孙世尧	是	13,600,000	2015-11-17	2016-11-16	齐鲁证券	25.56%	个人资金需求
孙世尧	是	11,000,000	2015-11-20	2016-11-19	中信证券	20.68%	个人资金需求
孙世尧	是	1,300,000	2016-01-29	2016-11-19	中信证券	2.44%	补充质押
合 计		46,050,000				86.5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因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2月1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截止本公告日,孙世尧先生持有公司5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累计质押股份46,050,000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86.56%,占公司总股本的13.10%,本次补充质押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加注册资本概况

2016年2月1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或"子公司")增资10000万元,及子公司以4250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共增加注册资本14250万元,子公司注册资本由10750万元变更为25000万元。

本次对子公司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一)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于

注册资本:壹亿零柒佰伍拾万元

注册号:50010500000613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植树、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城市规划咨询;苗木种植、销售、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主要内容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0000万元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及子公司以4250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对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目的以及影响情况

为扩大华宇园林的资本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深圳前海蓝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持有100%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蓝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德华

注册资本: